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地区) 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室内财产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地区)政策性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地区)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室内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保单载明保险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以下各项财产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单中分项列明:

(一) 室内装潢,包括室内固定安装的各类附属设施、设备,如固定安装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管道、线路和设备、卫生洁具等;

(二) 室内财产,包括家具、厨房用品、床上用品及服装、文体娱乐用品等生活用品、除便携式家用电器以外的其他家用电器(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如空调室外机、电视信号接收装置等);

(三) 便携式家用电器:便携式电脑、便携式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第四条 以下各项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 (一) 有价证券、动物、植物、盆景以及烟、酒、食品、药物、日用消费品;
- (二)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 (三) 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 现金及贵重物品,包括现金、金银、珠宝及首饰;
- (五)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低温冷冻;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发生倒塌。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

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